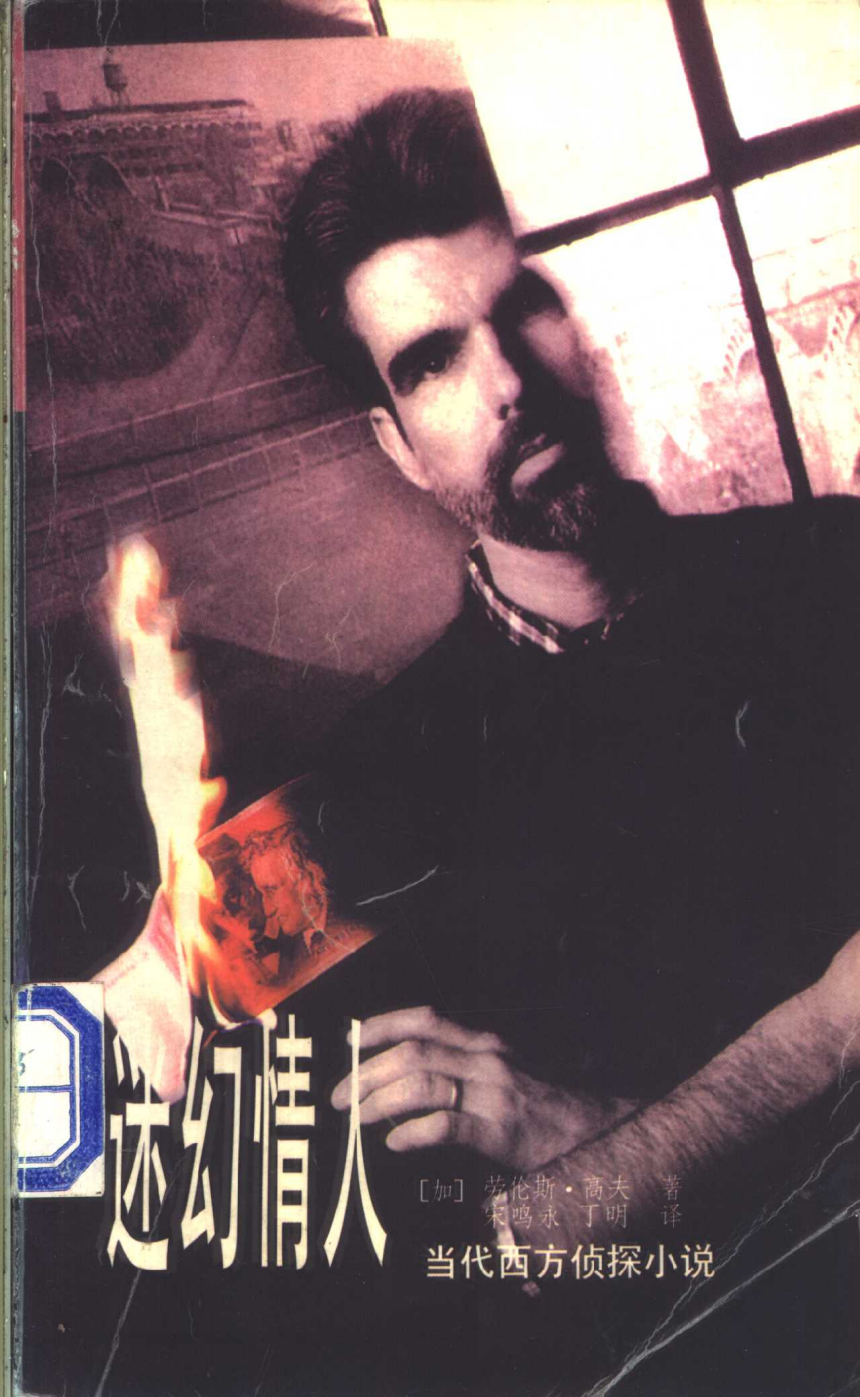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man with a beard and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shirt and a patterned necklace. He is holding a book that is engulfed in flames.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textured surface with a window showing a cityscape. The title '迷幻情人' is written in large, stylized white characters. The author's name '劳伦斯·高夫' and the translator's name '宋鸣永' are listed below the title. The genre '当代西方侦探小说' is also present.

迷幻情人

[加] 劳伦斯·高夫 著
宋鸣永 丁明 译

当代西方侦探小说

当代西方侦探小说

迷幻情人

[加] 劳伦斯·高夫 著

宋鸣永 丁明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98—16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幻情人/(加拿大)高夫(Gough, L.)著;宋鸣永,
丁明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当代西方侦探小说)

ISBN 7-5014-1823-3

I. 迷… II. ①高… ②宋… ③丁… III. 侦
探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0618号

版式设计:连生

迷 幻 情 人

(加)劳伦斯·高夫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丰台区万庄芳兴园三区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176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1823-3/I·735 定价:15.40元

印数:0001—4000册

内 容 提 要

格雷格吸毒成瘾，他喜欢玩弄武器，到处寻找刺激，他还是一个化装专家，更是嗜好抢劫银行。但是他最后一次却未免有些失手：发生了枪战，有人被杀死了。这在格雷格看来简直是糟透了，以往的数桩漂亮活动都是在绝无声息的情况下完成的，不伤人，只取钱。这次格雷格无法从容镇静，慌乱之下拎起一口大皮箱赶紧逃走了。但里边除了一台计算机外，空无一物。

威勒斯和芭珂开始了周密的调查，死者原来是外地来的便衣警官，此行原因未明。遭劫的银行经理引起了人们的怀疑。潜行的杀手让警察茫无头绪，那是因为他们不曾知道格雷格有瞄准银行钱柜之后开始策划并实施的一系列爱情故事。

格雷格任何时候都没有想过要停止他的行动，只因为威勒斯、芭珂及法律与正义，他终于不得不歇手。

1

小百叶窗是破的，几片薄薄的淡绿色的塑料叶片被格雷格掰弯了，挤到了一块。他神色紧张地看着街上，那辆蓝白相间的“温哥华城”警车不知为什么，中途停在了街区当中。

格雷格告诉自己要放松，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他走进厨房，从冰箱里抓了一听啤酒喝了起来。警车还停在那儿，发动机开在小油门位置，喷出来的丝丝尾气污染着空气。人呢？他们在那儿干什么呢？

金丝雀在吱吱地叫着。

格雷格嘴里发出蛇那样的嘶嘶声，小鸟吓得跳到了笼子的底层，安静下来。

他又喝完一听啤酒，用鼻子吸了两次可卡因粉。出了大问题，他现在真有点担心了，而且还有点胡思乱想。他拉出来一整卷黑色发亮的电子磁带，将一支锯断了的双管十二口径帕迪枪绑到了厨房的椅子上，把扳机同门把手用双股的胶带牵到一起。他蹲到枪后，眯着眼睛瞄了瞄短短的枪管，确定它们恰好是在一条直线上。他点上一支烟，打开了枪的保险，跑回到卧室里。

警察还在那儿。他用鼻子吸了一点点可卡因，可卡因粉末前端变得尖尖的。床上乱七八糟地放着各种手枪，他一把抓起了他喜欢用的大容量考尔特枪，挺重的。他仍然感觉得到它的份量，第一次开枪时，它把他的腕关节给震坏了。

他用手指拉住了百叶窗，将它扭过来。嘴上叼着的烟烫了一下嘴唇，他诅咒着将烟蒂吐到了地毯上。警车里亮起了灯光，车里有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后座上还有人。

他匆匆跑进厨房，检查了一下帕迪枪，又从冰箱里抓了一听啤酒，跑回了卧室。

警察还在那里没动！

他背朝他们，两手遮住打火机的火苗，又点上一支烟。

当他再看的时候，警车跑了。现在干什么好呢？他可以打电话给希拉里，叫她过来。但考虑到自己目前的处境，这又是个好主意吗？

不是！

他将床上的小军火库移到另一头，躺了下来。手上拿着遥控器，打开了电视机，上下找着看了好几个频道。

又过了十二小时，太阳光就像一条巨大的蛇蜥，从小百叶窗的一头游到另一头、从揉成一团的床单这头照到了更远的地方。格雷格蜷缩着身子，

突然，从床脚爆发出一阵大笑声，将他从睡梦中惊醒。

格雷格挣扎着坐了起来。

阿诺德·施瓦辛格还在那儿笑个不停，他刚开了一个玩笑，格雷格没有看到。施瓦辛格方正而又充满鼓舞力的脸庞填满了日立电视机的小屏幕，格雷格将声音调大了一点，阿诺德在否认他有竞选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打算。格雷格换了一个频道，在TSN频道有一场网球比赛，赛场上充满了马蒂娜的吼叫声。她每打一个球的声音，就像有人在严寒中撕扯着衣片发出的声音一样。

格雷格慢慢醒过来，卧室里又闷又热，他的头疼得厉害，感到特别口渴。他关掉电视机，走出了卧室，向冰箱走去。他脑子里似乎只有这一个目的，为了不至于半途而废，每一寸一步都要极尽全力克服。

他小心翼翼地将帕迪枪的保险关上，从冰箱里拿了一罐新鲜的桔汁大口喝了起来。他一边喝，一边朝门口走去，将门打开了一条缝。冰冷的桔汁从他的下巴流到了腹部，他用手擦了一把。

门厅里空空荡荡，显得有点荒凉。他从地上捡起这三天投递来的报纸，把门关好，插上了门闩。他回到厨房，将报纸丢到淡蓝色的胶木桌子上，在煮咖啡机的透机玻璃球胆里倒进了六杯瓶装水，把

自己独创的肯尼亚咖啡和法国黑色蚕豆的混合物放到过滤器里，给机器通上了电。

他来到浴室，在浴室门上嵌着的廉价大镜子前挑剔地端详着自己的身体，然后拧开了淋浴器，等热水出来后调好温度，走进了浴盆。

电灯的热量辐照着身体，他擦洗完身子，涮着牙，满是泡沫的嘴巴突然狂热地笑了一下。希拉里对他的笑有点疯狂，就凭这个，他让她着了迷。他又试着笑了一下，多么可爱的小伙子！但他将要进行的、去对付她的所作所为并不友好，可以说是太坏了！他喷了一口水到下水道口上，漱完嘴后又喷了一口。她是那种占有型的女人，比这更糟糕的是，她还具有一种主动型的幻想。他曾经告诉过她，他来自多伦多，是个失了业的演员，她接受了，但却不断地总有问题提出。格雷格不喜欢回答问题，因为这跟他的工作一样，他只能谎言相对。

他的手指在不停地拂动着黑色卷曲的头发，用吹风机一团一团地吹干着，完了之后是电烫，头发整个都变了样子。

他裸着身子回到厨房，将一把肉桂和糖混到一起，又从长面包上切了四片厚厚的发酵面包，一并放到了烤箱里。

当烤箱里爆出响声的时候，他已将大半杯咖啡灌到了肚子里。这时，他开始品尝到了一个平民百

姓的生活乐趣。他轻轻地在面包上抹上奶油，又添了一匙肉桂粉，大口吃了下去。他喝着他最喜欢的大杯混合饮料，带柄的杯子上呈现出一格格黑色和白色的小方块，如同棋盘一样，只是杯子的形状将小方格弄得歪歪曲曲的、变了形状。这也是他认识人的方法——简单，但又带点扭曲。

他在咖啡里加了一点牛奶，用小匙顺时针搅动着，搅出来的各式各样的图案把他迷住了——但这图案会背叛你！如果你遵循着一种图案的模式，警察就会捕捉到信息，将你锒铛入狱。

格雷格仍然赤裸着身子，喝着咖啡，嘴里啃着面包。他喜欢在抢劫的日子里裸着身子，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不是施瓦辛格，不需要掩饰，他对自己的身体感到自豪。他特别注意锻炼身体，将肌肉练得平整而又结实。赤裸的身体让他感觉充满了力量，同时又体会到自己的脆弱和容易受伤。套间里到处都是镜子，每一个拐角处都闪着银色的光芒，这并非无聊——其实比这要复杂——他喜欢让自己吓了一跳，喜欢在不同的光照和背影下，从不同的意想不到的角度面对自己的形象，他对透过来的陌生而又无休止的目光注视着自己着迷。

他又倒了一杯咖啡，走到了起居室，中午的阳光将家具映成金色一片。他四肢伸开，躺到了沙发上，目光浏览着报纸上的内容，阅读着犯罪新闻和

体育消息，报纸上登着的最新栏目，是关于那位木头脑袋在运动场上挣得六百万的新闻报道。

电话铃响了三次，又归于寂静。他数了十下，铃声又响了起来，他拿起了听筒。

电话里停顿了一会后，响起了希拉里的声音，“是格雷格吗？”

格雷格回答说：“谁呀？”

“我是希拉里，想跟你说一会话。”

“说什么呀？”

“今天晚上的事。”

“你没空吗？”

希拉里说：“说什么呀？别傻了。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我穿什么衣服好，是我上周买的那件黑色缎子料好，还是大前天晚上穿的红色的那件。”

“黑色的好，”格雷格说，“穿那件黑色的。”

“不是那件红色的？你肯定吗？”

“是黑的，”格雷格说，“它才合我的胃口。”

希拉里说：“格雷格？”她放低了声音，嘴里充满了柔情蜜意。

“什么？你说什么？”

“我还应该穿上点什么，或者是……”她的话停住了。格雷格在等着，倾听到有人在敲打键盘的背景声。最后，希拉里说：“你真讨厌！你说是不是？”

格雷格说：“就穿那个，宝贝，别忘了我说过
的，要简单一点。”

“你还是八点钟来接我吗？”

格雷格说：“差不多吧。”他挂断电话前又飞快地表示着歉意。他点上一支烟，冲着天花板吐着烟圈。她满怀激情地告诉他，她有一种新的香水，肯定会使他疯狂。他读着《环球邮报》上的喜剧栏目，一边听着她说话。终于，他再也忍不住了，告诉她有人在门口等着开门，然后将电话轻轻地挂上了。

他又点上一支烟，这是他今天的第四支、也许是第五支了。他这么对待她对吗？不对！真烦人！当他躺在房间里，集中精力思考抢劫银行行动的时候，她不该打电话来找他？不！不是这样的！他坐了起来，从咖啡桌上一把抓起电话，拨通了她的电话号码。那边接电话的是个老太太，格雷格不熟悉这个声音，他说要找希拉里，老太太回答说，温赖特小姐肯定是吃中饭去了。

格雷格吸完了烟，躺在起居室米黄色的“杜邦牌”地毯中央。这天他出门带的是一支九毫米的军用手枪，所以他先做了九个俯卧撑；在俯卧撑之后跟着又做了二十六个仰卧起坐，因为他今年二十六岁；然后，他转过身来，肚子朝下，又做了同房间号大小一样的三位数的俯卧撑。他这时的身体已开

始发热，满身是汗。

锻炼完后，他看了一眼水槽上的电子钟，是一点三十分。至少又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他将房间彻底地吸了一次尘，冲洗了厨房和浴室，还有给地板打了蜡，刷洗完碟子。做完这些，他冲了个澡。然后，花了一个小时时间化装，挑选衣服和穿戴用品用了二十分钟，清理和挂载枪支用了十多分钟。此时，已正是他计划好的出发时间——四点钟。

格雷格跪下身去，到水槽下面去拿一瓶“彗星牌”清洁剂。这时，接到下水管中的二十五毫米直径半自动弯头刚好指在他的两眼之间，这一天的头一份紧张和激动感，像闪电般地划过他的心头，令他的肌肉暖融融的、骨头痒酥酥的。

有些事情他总是特别喜欢去做，用吸尘器吸尘如同吹气般容易，给厨房的地板打蜡花的时间比他预料的稍许长了一点。搞完卫生之后，那黄色的亚麻油地板就像冰雪一样，闪着光亮。

他又冲了一个澡，用毛巾擦干了身子，洒了一点花露水。然后，套上一条宽松的墨绿色斜纹布裤子，穿上一双棕色袜子、一件森林绿的汗衫，这些衣服都是从拉拉·比恩邮购来的。格雷格的衣服都是从老远的地方采购而来的，他曾从伊顿的店员那里买过一条丝质领带，那店员小姐原来是个银行出纳员，格雷格从她的眼里捕捉到了慌乱、似曾相识

和恐惧的感觉。她似乎觉得自己产生了幻觉，收款的小窗口随之关闭了。对于格雷格来说，这就像一个梦、一个特别不妙的梦，他别无选择，付完现金后，就直接回家睡觉去了。

他启动了租来的麦克托什计算机，调出了名叫“脸像”的图象文件。他今天有一种好斗的感觉，他在想着，一个有毛病的鼻子，一对花椰菜耳朵，眼睛上再配上一条隆起的伤疤。那伤疤看起来应该就像是在一次公开斗殴和追杀中，被人在脸上砍了一刀似的。

格雷格相信运气。他的面部化妆同他的性情差不多，看起来没有做作的感觉。他笑了，想起几年前他从报纸上剪下来的一份剪报，是关于一个银行抢劫犯的经典描述。目击者说，他脸上有一条伤疤，手里拿着枪。只要是汽车被歹徒偷走、呆在汽车后座上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歹徒看过、又与歹徒一起呆过十分钟以上的人，警察都能从他们口中获得这两个没用的细节。

一支枪和一条伤疤。

格雷格躺在床上呼呼大睡，就能勾画出一大堆抢劫强盗们的照片形象来。

当他按照他的方法敲动键盘改动文件时，发现面颊骨上的伤疤超出了范围，要是在一年以前，他也许会稍稍用上一点这种伤疤。他调出了“商业银

行”的画面，仔细研磨着彩色屏幕。格雷格觉得，他得采用一种中国人的长相，他说不出来为什么要这么做。柜台的出纳员并不是中国人，她的名字叫什么？格雷格不得不去查一下，叫贝弗里！对，就是她，长着布鲁克·希尔德式的眉毛、斯特赖桑德式的鼻子。

眼睛上方的伤疤用起来效果会不错，受伤的鼻子有点大，两只耳朵看起来有点太狡猾，跟皮肤的颜色配合起来更是如此。他可以给自己斜对角划上一条短短的伤疤，比方说，从下巴往上到嘴角。要是再往脸上的油灰上混上一点点红色，那条伤疤就会使脸相显得更兴奋。然后，他可以再涂上一层薄薄的半透明乳胶，使得看起来就像是刚得过风寒感冒似的。格雷格现在开始进入角色了，他的艺术才能像沸水中的水泡一样开始往上冒。

他拖动文件，看着前一幅脸孔图像往上滚离了屏幕，似乎是飘进了黑暗的电子世界之中。他时不时敲动一下键盘，锁定屏幕上的图像，然后劲头十足地研究起来，察看着每一个细节，记住每一个毛孔的位置。

格雷格看完了所有的脸部图像照片，自信对它们已较熟悉，自己的模样不会引起任何危险，才关掉了计算机。他走到浴室，开始忙碌起来，将自己从头到脚打扮一番。

短短的二十分钟里，他让自己变老了五岁，而且看起来像是经受过无数次的挫折，智商也急剧降低了二十点。他的鼻子发出哼哼声，亮出两只拳头，放低了双肩，拿出进攻的架势来，然后对着镜子打了一个左勾拳，脸的下颌位置泛出一片潮红。他突然回过头来，脚在地上笨拙地拖动了一段距离，似乎是疼痛，他扮了一个鬼脸。他看起来极像是一个才下班的业余演员，刚刚扮演完“滚石”电影中的一个群众角色。

格雷格仔细端详着镜子里人物的眉毛，开始练习演员的台词，“举起手来！这是抢劫！”他开始哈哈大笑，伤疤条开始往下脱落，就像一条脱水的蛇蜕皮，耷拉在下嘴唇上。他将它按回原处，把腻子似的东西压进了肌肉里。即使有人明白他在说什么，也没人会相信他。他又试了一遍，仔细地说得很慢，每一个音都发得很清楚，“这是抢劫！”不行，说“举起手来”可能效果会更好一点。他将手握成拳头，拇指装成枪的保险击铁一样，食指猛地戳向了镜子，“举起手来！把钱都拿过来！否则要你们的命！”哈哈，太富有戏剧性了。

他又试了一遍，“把钱都拿过来，要不然我就开枪了！”

嘿！这还差不多。他停了一会儿，调整好姿势，摆出架子，然后走到瓷砖台面前，将拳头当做

手枪，目光冷酷而又残忍地盯着镜子说：“举起手来！宝贝，把钱都拿过来，否则我要开枪了！”

“哦！哦！太可怕了！”

他把一条毛巾叠起来，塞到衣服里肚子的位置，然后，衬衫的两个肩膀也垫了起来，效果很好，但不那么完美。为了增加一点恐怖感，格雷格在右手的小手指上套了一个廉价的银铃，是个玻璃眼睛红红的死人头，这是他花十美元从一个摩托车商店买来的。现在，他成了一个打手，一个大腹便便的打架斗殴者。很明显，初一看，他就是那种大家不愿意多打交道的年轻人。

为了保险起见，格雷格拿了一把钢钳备用，还有他的心爱之物——一把十四响九毫米的勃朗宁手枪，将它们通通揣到了他的绿色拉拉·比恩“防风牌”茄克衫里。

在他的银行抢劫生涯中，他只亮过两次武器。使用武器并不是个好办法，因为，一旦你用了枪，就会被当作武装抢劫，量刑就会更重，保证金也会要得更多，关押的时间也最长。

但有时事情会出乎意外，为了控制人群的情绪，将那些愿意抛头露面的人镇住，逼迫你不得不露出人性中残酷的一面。

事实上更惨的是，即使你没带武器，起诉人也总会利用机会，或是花言巧语，或是逼迫你的受害

人，让他们回忆起来看到你拿了枪。如果陪审团受她的谎言蒙骗，那你就是死肉一团，就将任人宰割。所以，最好的计划就是在任何地方都不要被抓住。

我作为银行抢劫犯的秘密，就是不要被人抓住！

格雷格曾一次又一次地思考过，如果哪个傻瓜一味地逼近自己，自己手上又拿着勃朗宁或是考尔特、或是史密斯—韦森枪，在那些保安人员面前挥舞着，那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不止一次地想知道，这种时候他会不会开枪，将他们干掉。

他性格一般，这点可以肯定。但这样发展下去，他会变成一个杀人犯吗？或者他干脆提前洗手不干算了？

他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2

时间还早，刚四点过一点，正是交通高峰时候，马路上已拥挤不堪。卡普莱斯的车轮碾压着马路上的碎石，车头在不停地跳跃着。威勒斯稍许加大了一点油门，跟在一辆蓝白相间的汽车后面往前开。